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1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a67007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42&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公有、私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已登記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二)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為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

(三)私有土地：係指人民(自然人及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包括外國人、祭祀公業、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四)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二)、(三)持分所有土地。

(五)非都市土地：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

(六)都市土地及其他：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

(七)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八)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九)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一)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四)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五)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六)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設施使用者。
- (十九)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一)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二)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三) 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五) 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二十六) 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 * 統計分類：按土地權屬及使用類別分。
- * 發布週期：年。
-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 * 資料變革：104 年 5 月 12 日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3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登記簿有關資料彙集計算製表後送本府彙編。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